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6号

罪犯叶青，男，1966年5月14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广东省龙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1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24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叶青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2023年3月3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刑终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7月4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0月1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叶青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叶青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青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青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